

法院公告

胡存林: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长信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李青青、李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右旗工业路支行诉你们、庄二柱、任海水、张飞、程连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0)内0221民初3125、3126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张银河、郝春春:

本院受理原告张跃跃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刘国胜、田玉英、刘欣: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朗润月: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运来、王玲枝、菅补全、韩光、朗润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杨春明、杨小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春明、杨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张德义: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东东、张德义、周满良、苏兰保、包头市长信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段兵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玉诉被告段兵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李德:

本院受理原告杜志强诉被告李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5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李德:

本院受理原告牛政钢诉被告李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5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白来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申四朱、刘巧凤、王晓明、白来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2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张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吕春明、李国英、张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张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张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春、吕春明、李国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30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亢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亢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2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王锦程、康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利峰、王锦程、康永胜、王文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221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10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弘冠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MXBC627,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鄂伦春自治旗弘冠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公告

高玉峰: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9层1号到30号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1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闫翠玲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71号判决书;本院受理王娟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70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2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鼎红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张瑞琴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97号);蔡娜仁图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98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3月15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通道理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2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鼎红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银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94号);赵国林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95号);卢海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

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96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3月15日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通道理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

杭锦旗后旗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杭环催字[2021]1号

张二军(身份证号码:152722198102014612):
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对你所经营的砂石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地址:杭锦旗沙海镇丰产八队)检查,发现你所经营的砂石料厂厂区堆放的石粉及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8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罚字[2020]20号),对你作出处以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你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杭环罚字

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2月10日

[2020]20号文书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杭环罚字[202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罚款叁万元。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即加处罚金人民币叁万元。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以下地址:收款银行:陕坝农商银行;户名:杭锦旗财政局;账号:87066122000000000118。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杭锦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庞鑫
电话:(0478) 6652007
邮政编码:015400
地址:杭锦旗陕坝镇外环路亿源水务公司三楼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2021年2月10日